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0〕52号

---

##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《上海市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市场监管局：

沪食药安办〔2020〕11号文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你们制订的《上海市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》，请自行印发并会同各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执行。

2017年12月12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修订后的《上海市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》（沪府办〔2017〕72号）同时废止。

2020年8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8月28日印发

---